

边缘法学
论丛

这是我国第一本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专门论著，全书分为边缘法学基本思考、边缘法学研究、法律语言学专论三编。书中以探索边缘法学具体问题为主，简要阐述了边缘法学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李振宇 著

边缘法学探索

BIAN YUAN FA XUE TAN SUO

中国检察出版社

边缘法学论丛

边缘法学探索

李振宇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边缘法学探索/李振宇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8

ISBN 7-80185-285-0

I. 边… II. 李… III. 法学-研究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77959 号

边缘法学探索

李振宇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7.875 印张

字 数: 215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285-0/D·1266

定 价: 1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谨以此书

献给身处逆境扶助我
成长的尊敬的舅舅

编者的话

〈一〉

法学是社会之学，仅靠法律不仅不能解决法律本身的问题，更难以完全解决社会生活中的法律问题。关于边缘法学研究的重要性，外国学者早已注意到，而我国学者在很长时间里认识不足，直到近些年才有学者认识到它的重要价值。

美国大法学家魏格模 1928 年在总结法学研究的经验时，就以自己的亲身经历发过这样的感慨：“现在谁也不能专门研究法律的一种科目，而不顾那和法律有关系的其他科目了。”法律是社会和时代的产物，要使法律适应社会实践的要求，就不能孤立地从法律上研究法律。就法律研究法律，这是狭义的研究方法。要从广义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就不能不注重边缘法学。从实用、实际的方面来研究法律，就必须运用边缘法学的理论和知识。

中山大学周林彬教授说过，“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作为经验积累的法律，不再仅仅是法律的单一体，而是法律、政治、经济、文化、习惯等规范的混合体。因此，不是单纯地就法说法，而是进一步从法律以外的方面学习和研究法律，这是现代法律人的基本素质之一”。边缘法学研究对于法学理论和法律实践的重要程度可见一斑。

〈二〉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将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个新兴的法学门类,目前在我国还处于初始阶段。本论丛的出版,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门类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新兴学科门类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以及立法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这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三〉

本论丛着重讨论法律与其他学科的关系,研究它们的理论形成和在法律实践中的应用前景,集探索性与学科建构于一体,是开拓法律科学范围的一种新尝试,有助于提高法律在国家管理和社会生活中的应用能力。

本论丛是以法学和其他学科相交叉为基础进行研究的,构成了边缘法学学科的主体,形成了新兴法律学科的门类。在当今法律科学的研究中,新兴、交叉往往意味着学科建设新的增长点。

论丛自始至终贯穿创新、创立、创造这样一条主线,各书多为新知识、新见解,发他人之未发,想他人之未想,站在开创、拓展之潮头,敢于立马横刀,激扬文字、指点江山。它为人们提供了一条跳出法学研究法学、跳出法律应用法律之路,拓展了人们从多侧面认识法律的途径,有助于揭开法律与法学神秘的面纱。

论丛的探索性和学科建设性决定了它的粗疏、简陋、不十分成熟,从理论体系到实际应用都可能是有限的,或者是不切实际的。但其开拓之锐气依然跃然纸上,绽放着耀眼的光芒,透射出引人注

目的光辉。

也许有一天，会被批得一文不值，但其创造性思维以及反映出来的新问题、透露出来的新信息却是无法抹杀的，都值得人们去借鉴、去思索、去玩味。创造之难，难于上青天，这是人人共知的道理。科学的发展不能一蹴而就，也需要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这是不争的事实。新兴、交叉预示着成功，也演绎着失败，这是前进中的正常态势。

作为一块铺路石，它将为这类研究提供有益的经验教训，使人们在成功和失败的基础上有所选择、有所前进，描绘出更具色彩的画卷，设计出更加光辉灿烂的图画。论丛对于法律科学的发展，对于法律学科的建设，其意义是不可小觑的。

探索的道路充满着艰辛，但也充满着喜悦。那就是这沉重的脚步每向前一步，都是对社会的一份贡献，也是一种责任感的满足。社会的每一步前进都是每一分子努力进取的结果，我的努力等待着他人的评说。

〈四〉

本论丛的编撰不仅仅是一般的普及性读物，它以研究为特色，可以概括为四个最显著的特征。其一，探索性。论丛中每一部著作都具有这个特点。以探索新知新见为著述基本。这也是本论丛最大的特色。因而，论丛所阐述的问题均无定论，多是前人所未发之论或对新知新见有所发展之论。其二，学科性。论丛每部书都带有学科创见性质。可能是现实的创新，也可能是其他学术资源的整合，都以推陈出新为目标。但不是猎奇，而是基于对时代和现实的深入考察和深刻认识，以更好地服务法律活动、推进法学健康发展为目的。其三，应用性。任何理论如果只是束之高阁，仅仅作为一种故弄玄虚的理论游戏，不与法律实践和法学发展相结合，其存在价值就值得怀疑，就不能被社会所认可。本论丛极力避免这种问题的产生，为法律应用提供比较有实际意义的应用途径。其四，浅陋性。正由于本论丛所具有的探索性和学科性，其学科的建构和内容的论

述都是不成熟的，有的可能是十分幼稚可笑的。这主要是作者对新事物、新问题认识不深不透的缘故，当然还与事物本身的复杂性有关。这也决定了论丛的理论和观点都需要再斟酌、再讨论。

这套论丛还带有粗放性的特点，这是由于问题研究和认识经历的局限所致。鉴于作者能力和水平所限制，理论描述和方法探索多是粗线条的，还难以对所有理论和诸多问题作集约化的精密论述。只待后来者作充分的指正和修改完善。

另外，这套论丛是从中国的具体情况出发而开展研究的，扎根于中国的土壤，较好地把握了中国的国情。这也是论丛中的著作多以中国开头的原因。

值《边缘法学论丛》出版之际，写下如此的感受，与读者共勉。

李振宇

自序

当今社会是一个知识爆炸的时代。知识的爆炸必然引起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知识创新以跨学科研究为突破口，在跨学科研究中发展了边缘科学，成就了新兴学科，有力地支持了理论创新。

边缘法学是知识创新和理论创新的实验场。它把法学与其他学科相结合，促进了边缘法学各学科的迅速成长。拓展了法律应用的疆域，扩大了法学研究的视野，增添了司法实践的方法，成为法律科学的新亮点。边缘法学作为法制建设的重要科学，必将推动依法治国实践在高层次上取得突破。

边缘法学由法律和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它是一门新兴的应用学科，目前我国还处于空白。本书只是希望能对这一学科的发展和繁荣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引起更多专家学者对这一学科的重视和关注。通过同仁们的共同努力，使法律实践在更高层次上取得最佳效果。提高法律活动的效率，提高政法院校的教学效果，开阔法学研究者和司法工作者的视野，提高中国法制建设的文明程度，是边缘法学研究的目的所在。

目 录

编者的话	(1)
自序	(1)

第一编 边缘法学基本思考

一、略论边缘法学	(3)
二、边缘法学的分支学科及其发展	(11)
三、边缘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19)
四、边缘法学在法律科学中的地位	(25)

第二编 边缘法学研究

法律文献学	(35)
一、关于法律文献学研究	(35)
二、法律文献学建构与展望	(40)
三、法律文献的类型和特征	(48)
四、检察档案的利用与开发	(57)
法律传播学	(63)
一、法律传播学概述	(63)
二、法律传播学研究	(71)
法律解释学	(79)
法律解释的文理向度	(79)
法律经济学	(86)
一、关于法律经济学的再认识	(86)
二、法律经济学问题冷思考	(92)

犯罪预防学	(98)
一、关于预防犯罪的几个问题	(98)
二、人民内部矛盾转化为刑事案件的成因与预防	(102)

第三编 法律语言学专论

法律语言学理论	(109)
一、法律语言学浅说	(109)
二、法律语言特征及类型	(115)
三、法律语言发展论	(123)
四、法律语言学诱因说	(129)
五、法律语言学科建设的思考	(136)
法律语言学实践	(141)
一、关于法律语词系统	(141)
二、立法语言语法系统化研究	(151)
三、法律书面语与法律口语之转换	(167)
四、态势语言及其法律实践	(180)
五、罪名语言之研究	(188)
六、语义分析对法学研究的影响	(196)
七、法律语言比较之尝试	(204)
八、浅论立法语言实现	(224)
九、检察官用语规范化	(230)
后记	(237)

边缘法学基本思考

第一编

一、略论边缘法学

长期以来，由于法制建设的不成熟、不完善以及法律活动的低层次运行，加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定势思维的法律意识和法律心理，边缘法学的作用并没有得到社会的普遍重视。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法律活动的频繁和社会生活的复杂，伴随着社会法律意识和法律心理的成熟，国家对依法治国的加强和重视，边缘法学在法律活动中的作用逐渐凸现出来，开始受到社会和有识之士的广泛关注。

边缘法学是法学深入发展的结果，是法律实践日益复杂的现实需求。它是法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知识的交叉渗透、相互结合作用形成一个具有新的质的规定性的统一知识整体。

边缘法学运用法律以外相关知识解决法律实践中影响和限制法律效果的现实性问题。促进法律的顺利实施，推动法制建设由低层次向高层次转变，这是边缘法学的灵魂和生命力之所在。

（一）边缘法学基本问题

边缘法学是法学与相关学科相结合而产生的新兴学科门类，由众多具体的分支学科构成，共同为法律实践服务。边缘法学是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理论应用化、应用理论化的综合体。理论是对一门新学科最前沿的认识，为应用开辟了新的方向和途径。应用强化了理论的实践性，加快了理论转化为生产力的步伐。边缘法学的理论是探索有关边缘法学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以及它的发展变化和发展趋势。其应用是有关法律制定、法律实施取得最佳效果的方法和手段，解决特定问题。

边缘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法律活动和法律实践与相关学科有着天然的联系，无时无刻不受到其影响和制

约。没有相关学科的参与和配合,法律活动与法律实践不可能取得最佳效果。这些相关知识对法律实践的影响因子在边缘法学研究中不可低估。只有认真研究它们之间既矛盾又统一的关系,法学的各个方面才能得到更大的发展。

边缘法学的研究范围是法律与相关学科知识交汇的地带。凡与法学发生联系的、对法律活动、法律实践和法学研究有直接或间接促进作用的知识都是边缘法学研究的范围。

边缘法学的研究内容是相关学科影响法律开展的各种现实问题。探讨相关学科知识对开展法学研究、法律活动、法律实践可能产生的积极作用,最大限度地开发和利用相关学科的方法和技巧,运用相关学科的知识解决法学中的实际问题。消除相关学科对法学研究、法律活动、法律实践可能产生的消极影响和负面效应。

边缘法学以法律效果为目的,重在提高法律实践的社会效果。边缘法学是法律实践取得最佳社会效果的介质,有着深刻的理论向度和广泛的应用前景。法律效果包括综合效果和要素效果。综合效果是相关学科共同作用的整体效果,要素效果是具体学科所产生的局部效果。

边缘法学的任务是加强法律实践中相关知识的研究,积极地运用相关知识促进法律实践活动的开展,消除影响和限制法律效果的不利因素,为法律活动提供畅达的环境和条件。

边缘法学的研究方法以分析和整合为基本手段。一方面重视单一学科的线性思维,不仅运用传统方法开展个体研究,也采用现代科技进行前瞻性研究。另一方面积极尝试超越单一学科的思维方式局限,利用多学科的知识和方法来研究和解决法律实践中存在的复杂现实问题。将传统方法与现代科学技术相联结,不仅运用问题研究法、逻辑归纳法、历史描述法、文献调查法、纵横综合法和定性定量结合法,也需要控制论、信息论、协同论、计量分析和系统工程法。使分析和综合有机地融为一体,综合和分析同步进行,努力推动法律实践由低层次、低水平向高层次、高水平迈进。

边缘法学重视分析性思维,更强调整体性思维。在充分发挥各

单一学科积极作用的前提下，努力推动各单一学科的密切合作，实现分析与综合的统一，彻底打破分析性思维形成的存在于各单一学科之间的界限和隔膜，实现研究主体由个体向群体的变革，促进群体效应的产生。

边缘法学分为微观和宏观两个层次。微观层次是边缘法学形成的基石，宏观层次是边缘法学发展的重心。微观层次各子学科与法学的线性交叉，是点与点的结合。它是从某一个别领域的角度解决法律应用的效果。宏观层次是各子学科与法学的多角度交叉，是面与面的综合。它是从多个方面综合地解决法律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就目前而言，边缘法学在微观领域有了长足的进展，取得了一定成就，在法律活动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为法律的实施注入了新的活力。依法治国、法制建设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仅靠个别的、零散的积极作用还不能从根本上改变依法治国、法制建设低水平运行的现实。因此，积极发展边缘法学的宏观研究就显得尤为迫切。当前，边缘法学宏观领域还比较薄弱，其综合性优势还没有显现出来，这是今后加紧研究的重点和方向。从多个角度解决影响和限制法律实施的效果，就要积极运用各单一学科成熟的经验和方法，改善法律活动的环境和条件。

边缘法学研究的意义在于规范目前各分支学科一盘散沙、各自为政的现状，使各分支学科进入有序发展，增强与法学全面开展正常对话的力量；改变各子学科在法律中零敲碎打发挥作用的局面，集中优势兵力，形成“拳头”效应，充分发挥边缘法学在法律实践中全面协调的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对影响法律活动的相关学科展开联合攻关，使其尽快在法律实践中发挥作用。

边缘法学是法律科学体系中独具特色的一个门类。它与本体法学同处于一个层面。它不同于本体法学研究法律的基本理论和行为规范，把各种法律规范作为研究对象。边缘法学研究相关学科知识在法律中的应用，是法学的横向知识扩展。

(二) 边缘法学现实基础

边缘法学来源于相关学科知识和法律实践的碰撞。它有着深厚的人文背景,是法律文化现象由潜伏而表象化的具体体现。

从客观基础看,边缘法学是法学与其他学科的模糊地带,它们往往互相交叉、互相渗透。随着法学在国家治理中被人为地强化,法学与相关学科之间的平衡被打破,原有的相互作用失衡,相关学科的有关内容产生离心性倾斜,加速了相关知识向法学靠拢的惯性。由于法律应用范围的不断扩大,新事物、新问题也不断地对法律活动的方式方法和法律实践的手段措施提出新的要求,迫切需要借助相关知识共同完成自己的使命。于是加大了对相关知识的吸收、利用,不断地向临界学科入侵,借以扩大自己的疆域,形成了法律本体学科与法律边缘学科相互促进、并行发展的互动关系。相关知识丰富了法律学科的内容,完善了法律实施的手段,增强了法律活动方式的多样性。

从生存条件看,边缘法学的内容早已存在,并一直在法学实践中发挥着作用。只是由于人们对于法律科学认识的简单化、思维的定势化、感官的表面化忽略、掩盖了它的应有社会价值,使边缘法学在法律实践中长期充当着无名英雄的角色。当然这与边缘法学虽有其内容而无其学科有关。在边缘法学的各分支学科中,除了法医学在我国早已被社会认同以外,大部分分支学科都是近二十年才被社会认识和了解。就边缘法学这一命题的提出也不过始于近些年。边缘法学由来已久,早在夏代就有了法律解释和法律语言,商周时期开始应用医学解决法律实践中的疑难,春秋战国墨子学派就已研究法律术语的逻辑问题,等等,不一而论。由于长期以来一直没有形成相应完整的学科体系,内容分散、归属不明,遭致人们误解。近二十年来,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基本国策,建设法制国家的良好氛围在促进法学大发展的同时,也为边缘法学的振兴创造了条件。随着边缘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发展与成熟,以边缘法学正名为契机,广泛宣传 and 传播边缘法学势在必行。